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和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和胡彩梅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其中7,957,681,258股為本公司A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584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257,232,201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6.11%。其中，583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61,110,25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02%，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196,121,947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09%。

582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44,998,725股或約0.48%。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景東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一名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248,069,441	99.83%	7,929,260	0.15%	1,233,500	0.02%

2.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253,276,178	99.92%	2,811,393	0.05%	1,144,630	0.02%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五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生效。彼之履歷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